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093
债券代码:163450
188742
188985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债券简称:21大众01
21大众01
21大众 02
编号:临2022-03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汽车: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新亚: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11,741.40万元向锦江汽

车出让大众新亚49.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得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交易双方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一、交易概述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东洲评报字[2021]第2546号)所载评估值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以人民币11,741.40万元出售大众新亚49.5%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大众新亚49.5%股权，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大众新

亚49.5%股权，上海锦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众新亚1%股权。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本公司

不再持有大众新亚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军

注册资本:33,8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7367678

经营范围:小客车出租服务;旅游、汽车修理、长途客运、汽车配件、客车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附设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安检。(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0,231.12 |
| 负债总额 | 62,277.36 |
| 所有者权益 | 157,953.76 |
| 项目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4,267.47 |
| 净利润 | 7,943.96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202779871

经营范围:小客车出租服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花卉销售、绿化工程、(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893.40 | 16,407.68 |
| 净资产 | 14,087.06 | 14,158.61 |
| 项目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72.81 | 897.10 |
| 净利润 | 425.71 | 308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

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

评估。资产评估师声明如下:

委托人: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估标的: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全部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11,228,522.86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3,084,762.04元，股东权益148,143,760.82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合计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09,570,443.7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0,735,222.05元，股东权益148,835,221.65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上海大众新亚出

租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546号，以下简称“评估

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资产负债法)评估值

于评估基准日，大众新亚合计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14,883.52万元，评估值24,060.36万元，评估增

值9,166.68万元，增值率61.59%。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14,814.38万元，评估值24,060.36万元，评估增值9,239.67万元，增值率62.34%。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1,122.85万元，评估值30,358.82万元，评估增值9,235.97万元，增值率

47.33%。负债账面值6,308.47万元，评估值6,308.47万元，无增减变动。

(2) 收益法评估值

大众新亚合计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4,883.52万元，评估值23,720.00万元，评估增值8,836.48万元，增值率59.37%。

(3) 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合并口径)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值为23,720.00万元，比资产基本法测

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4,060.36万元低303.57万元，差异率1.39%。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

础法从企业各项资产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收益法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4) 评估结果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

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的数据和数量、采用标准或预定的方法进行评估结论。

本次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十分接近。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

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故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师选择收益法(合并口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23,7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

柒佰零捌拾万零肆仟陆佰零捌元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741.40万元。

(二)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价款为人民币9,393.12万元，要让方在

应收款到账前，将首期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价款为人民币2,348.28万元，要让方在本次

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完成(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

银行账户。

(三)产权转移的协议安排

1、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

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7、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8、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9、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0、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1、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2、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3、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4、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5、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6、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7、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8、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9、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和时间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